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6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董事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王国友先生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王国友先生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王国友先生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6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际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宣刚江先生、熊旭锋先生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由于回避表决人数多于监事会过半人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宣刚江先生、熊旭锋先生参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表决。

由于回避表决人数多于监事会过半人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6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陈翰先生、程桂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张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亚英先生、刁英峰先生、宋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刁英峰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翰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云锋基金投资经理。2019年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

王国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自1997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财务总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桂松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厦门大学EMBA,北京大学MBA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正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6月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亚英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黄亚英先生曾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刁英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信合伙人,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常务理事、专业监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海涛先生:男,1986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工智能,通用机器人,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专家。曾任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以上董事候选人,孙伟挺先生与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陈翰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国友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黄亚英先生、刁英峰先生、宋海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6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际松先生、宣刚江先生为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后续公司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际松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2001年加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宣刚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专科学历。2006年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理财专业毕业。2006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先后在财务中心、内控中心任职,于2012年任华孚时尚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华孚时尚营运财务部经理、财经管理部副总监、内控中心审计部总监等职。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际松先生和宣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6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审议《选举孙伟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选举陈玲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选举陈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选举程桂松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审议《选举张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审议《选举王国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审议《选举刁英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选举宋海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选举黄亚英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审议《选举张际松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审议《选举宣刚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9:00-17:00。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12月19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传真:0755-83735566

登记邮箱:dongban@e-huafu.com(请发送登记资料以后,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电话确认)

联 系 人:孙献、汪疏影 邮编:51804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权登记表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4.01	审议《选举孙伟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选举陈玲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选举陈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选举程桂松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审议《选举张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审议《选举王国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审议《选举刁英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选举宋海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选举黄亚英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6.01	审议《选举张际松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审议《选举宣刚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股权登记表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6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技术骨干,参加对象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规模不超过2,98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75%,总金额规模上限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层面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华孚时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华孚时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孚时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不超过1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占比(不超过)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程桂松	董事、副总裁	29%	865.00	0.51%
2	王国友	董事、财务总监			
3	张正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张宝春	副总裁			
5	熊旭锋	职工代表监事			
6	宣刚江	监事			
7	其他员工		71%	2115.00	1.24%
合计	/		100%	2980	1.75%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由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出资情况、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2,980.00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股的1.7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9,80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16,65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29元/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证券账户之前,如果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送转股,则受让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4.57元/股的50%,即2.29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4.29元/股的50%,即2.15元/股。

(二)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本次持股计划也对参与对象设置了严格的考核要求及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预计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采用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层面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折价,因此分二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5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